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2021年8月6日（星期五）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白福贵先生、常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之职，卸任时间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董事会对白福贵先生、常征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石家庄平山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投资建设石家庄平山光伏项目，并组建项目公司。项目总投资约2.69亿元（人民币，下同），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0%，约0.81亿元。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黑龙江哈尔滨第一热电厂燃气调峰锅炉及配套热网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投资建设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热电厂燃气调峰锅炉及配套热网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24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0%，约0.37亿元。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